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41956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95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汉和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汉和大族机器人智造基地项目-厂房（自编号10栋，11栋，12A、12B栋） 项目代码：2304-440118-04-01-871230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优路北侧
建设规模	汉和大族机器人智造基地项目-厂房（自编号10栋），总建筑面积：9695.71平方米，地上9层：9695.71平方米，汉和大族机器人智造基地项目-厂房（自编号11栋），总建筑面积：19232.91平方米，地上11层：19232.91平方米，汉和大族机器人智造基地项目-厂房（自编号12A、12B栋），总建筑面积：39771.97平方米，地上13层：39771.9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853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3392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366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0138、2025[复]033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1 日